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佛自然资通〔2021〕223号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低效 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市场化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低效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规范复垦指标交易使用，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5〕48号）、《广东省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管理办法（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18〕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

府函〔2018〕19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局形成《关于做好低效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市场化管理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1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低效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市场化管理的意见



抄送:市司法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